

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

體育研究所 學士後學分班招生簡章

【報名資格】

報名資格：大學畢業或具有報名研究所同等學力均可報名。

【上課日期】

上課日期：111年9月12日起開課至112年1月15日。

【上課地點】

上課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教室。

【課程特色】

- 一、本校體育研究所為協助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小、幼兒園之**現職教師**獲取碩士學位，晉級晉薪，開設課程。
- 二、本校體育研究所亦為協助未具教育學分，而有志成為中等教育體育教師之**學校教練、選手、社會人士**獲取碩士學位，未來獲取教職者，開設課程。
- 三、強調工作之餘，亦能獲取課程學分，他日考取碩士入學資格，抵免學分，儘早完成修業年限。因此課程修習時間較多彈性，同時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，修課過程即在為學位論文做準備，特別注重完成學位論文能力之提升。
- 四、學員考取本校體育研究所，也可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考試，進而取得體育教師資格，為一良好之進修及就業管道。

【開課資訊】

課 程	上課時間	學分	時數	授課教師
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	每週二 18:10-20:50	3	54	廖主民教授
體育行政研究	每週四 18:10-20:50	3	54	牟鍾福教授
運動社會學研究	每週四 18:10-20:50	3	54	黃東治教授
體適能教育研究	每週六 13:10-15:50	3	54	潘義祥教授

※每門課程開課人數上限為 25 人。

【報名截止】

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

【收費標準】

- 一、學分費每學期新台幣4,000元。(舊生及校友另有學分費九折之優待)
- 二、學雜費每學期新台幣3,500元。
- 三、書籍費及實習材料一需自購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- 一、請填寫【**隨班附讀報名表**】，並附上：

1. 一寸照片一式二張。(請於背面寫上姓名、班別)
2. 學歷證件影本。
3. 身分證影本。

請先回傳「報名表」至國立體育大學 FAX: (03) 397-9283 先行報名，**七天內**掛號郵寄以上資料至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收，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。

- 二、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，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【繳費方式】

※ 請於報名後**七天內**繳費(才會保留名額)，可用匯款或到校繳納款項。

※ 若使用匯款繳費，**繳費當天**請將『銀行匯款收據影本』**傳真至 03-397-9283**進修推廣部收，<請記得寫上學員姓名、選讀系所及聯絡電話>，以確認完成報名手續動作。

※ **銀行匯款資料**為**銀行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，戶名：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，帳號：27130155551**，匯款後**務必傳真單據至 03-397-9283**<請記得寫上學員姓名、選讀系所及聯絡電話>。

※ 繳費計算標準

碩士隨班附讀-為 4,000 元×學分數+學雜費 3,500 元=應繳交之學費。

【其他事項】

- 一、學員因死亡、重大疾病者，得申請全額退費，因兵役召集、特殊疾病會影響工作收入者，得申請學分費全額退費，其餘得辦理延期進修或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- 二、學員於上課期間，若行為違反行為規範者，予以退學且不退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- 三、所列課程每班修讀人數如有不足，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，並無息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課程費用。
- 四、凡學分班學員在每一期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學分，經考試及格，由國立體育大學發給學分證明。
- 五、若學員經考試入本校相關研究所，學分之抵免依據本校及各研究所相關抵免規定辦理，碩士後隨班附讀僅有結業證書與學分證書，學分無法抵免。
- 六、本學分班為常設性活動，歡迎有興趣人士上本中心網站查詢 (<http://cecfun.ntsue.edu.tw/>)
- 七、退費標準如下：該系所未開班前申請，扣除學雜費 8 折退還；該系所已開班後<未經過 1/5 課程>申請退費，扣除學雜費 5 折退還，該系所若已開班後<超過 1/5 課程>申請退費，則不再退任何費用。
- 八、依教育部函規定，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